

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6·15”一般窒息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6月15日14时15分许，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窒息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8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吴忠市人民政府成立了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6·15”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并形成了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经事故调查组组成人员集体讨论审议，同意调查报告对事故原因分析、事故性质认定、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及防范措施的建議。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吴忠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办法》，检查评估事故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吴忠市政府委托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年5月27日，由吴忠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6·15”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整改建

议和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组组成人员

组 长：王维想

成 员：赵军、强笑宇、马淑红、张永生

二、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1.印发《关于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成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并邀请2名专家组成。

2.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6·15”一般窒息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

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对企业负责人及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座谈问询，详细了解事故发生后企业汲取事故教训情况和采取的防范措施。

查阅安全管理相关档案、文件资料，抽查了事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情况，查看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取证情况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等情况，对全员日常安全培训情况进行评估。

进入事故发生区域、生产现场评估安全措施整改情况，并检查现场存在问题隐患。

3.评估组现场召开碰头会，向企业反馈了评估检查出的问题。而后及时汇总各评估小组成员意见，撰写评估报告，并召开评估小

组会议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关春怡，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89847 元。该罚款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完成收缴。

2.李建春，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液化调峰部经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35805 元。该罚款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完成收缴。

3.谢亚东，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液化调峰部生产运行部副部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16981 元。该罚款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完成收缴。

（二）对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该罚款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收缴。

四、事故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事故教训，“6·15”一般窒息事故调查组提出以下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

1.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6·15”一般窒息事故的教训，立即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认真开展受限空间作业风险辨识工作，在厂区重点区域、设备设施、工段要设置监控，加大作业现场监管力度，杜绝“三违”现象，建立和完善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保证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到位，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到位，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增强企业全员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监督企业员工按照特种作业安全规范和操作规程作业，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行为，提高生产现场安全管理能力。

3.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企业抓好整改。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刻吸取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6·15”一般窒息事故教训，督促企业举一反三狠抓问题整改落实，同时对辖区企业开展生产现场和作业区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针对提出的防范措施，评估组通过检查和评估后，认为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作业现场管理。一是“6·15”一般窒息事故发生后，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5日组织公司各部门集中召开安全生产暨事故警示教育会，针对事故发

生的原因进行了深层次的剖析，进一步加强特殊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明确了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的责任人，同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二是企业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并重新辨识受限空间，共计辨识 282 个受限空间并按要求建立“受限空间台账”，现场设置警示标牌和安全风险告知牌；三是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制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频次和计划，每月按安全检查计划进行隐患排查并形成闭环整改。事故发生后，每月按《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进行排查，排查出 2 条重大事故隐患，已制定隐患整改计划，并逐步落实整改中；四是在厂区重点区域、设备设施，增加监控 6 处，加大对作业现场监管力度。

2.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员工教育培训。一是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调整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中集安瑞科控字〔2024〕110 号）：聘任林家志为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管理工作；聘任李建春为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分管生产运行部、HSE 部。2024 年 9 月 25 日下发宁长明〔2024〕67 号，设置 HSE 部，经理：赵少才，副经理：牛有存，专职安全员：马青虎、罗逸轩、马高文。二是企业为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责任制考核要求；2025 年 4 月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新增《岗位人员紧急停车与人员撤离授权机制》《人员定位系统管理制度》，对《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更新；因存在重大变更事项，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重新修订应急预案并发布实施（宁长明〔2024〕52 号）。三是加强员工教育培训

与应急演练工作。企业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2025 年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和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月开展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保存相关记录和档案，通过培训和演练来提高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针对提出的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评估组通过检查和评估后，认为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2024 年 6 月 16 日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召开“6·15”窒息事故警示教育会，组织班子成员、干部职工及企业负责人参会；2024 年 6 月 20—21 日开展 198 人次参与的特殊作业专项培训；2024 年 6 月 21 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强化动火等作业管控；7 月 3 日又召开安全生产暨警示教育会，部署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安委会成员单位和企业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6·15”一般窒息事故发生后，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开始检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开发区管委会对辖区危化企业开展检查 86 家次，排查问题隐患 2160 条，5 条重大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已整改隐患问题 2026 条，其余隐患问题正在持续整改中。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对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和效果评估，认为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能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注重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基本落实了《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宁夏

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6.15”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中有关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的各项要求，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追究落实到位，没有再发生同类事故，评估原则上通过。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组发现企业还存在一些安全管理方面的不足，并提出相应建议，详见附件。

附：评估问题和建议清单

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6.15”一般窒息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评估问题和建议清单

问题清单	建议清单
1.将员工职业健康体检、诊断、治疗费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费用列入安全费用支出范围内。	1.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二十二条的要求，规范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2.企业 2025 年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目标书与 2024 年 9 月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不一致。	2.企业应参照《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指导清单》，健全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高风险作业管理措施清单，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目标书必须与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保持一致，并配套建立落实全员安全责任考核、责任倒查追究机制，做到“一岗一责”、全面覆盖、奖惩严明、责任闭环。
3.企业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清单无任务落实完成情况描述。	3.建议企业以三年治本攻坚战为契机，根据企业工艺、设备、作业条件，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从工程技术、管理、培训教育、个体防护、应急管理 5 个方面，有针对性地制定任务清单并落实任务完成情况。
4.2025 年新修订的《岗位人员紧急停车与人员撤离授权机制》《人员定位系统管理制度》《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	4.建议企业对新增或修订后的管理制度，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按照《生产经营安全培训规定》的相关要求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确保

等 6 项管理制度未组织培训（下发传达）。 5.2024 年 10 月 15 日修订发布的应急预案，未组织专家评审、未履行备案手续。 6.2025 年 1—4 月应急演练记录、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 9007-2019）要求进行过程记录、评估、总结等。 7.一期“高温泵单端面机封”属于“淘汰落后产品”，目前无安全运行管控措施。 8.厂区设置的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警示牌为同一模版，未根据受限空间的实际情况制定警示牌；同时，警示牌缺少受限空间名称、受限空间内介质名称、受限空间管理责任人、应急报警电话。	从业人员掌握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进一步规范作业行为。 5.企业应该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应急部第 2 号修正）要求，组织专家评审，按照评审意见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6.建议企业规范应急演练记录、评估记录，并根据演练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7.建议企业根据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按计划整改的同时从工程技术、管理、培训教育、个体防护、应急管理 5 个方面，制定现行有效的管控措施并严格落实执行管控运行措施。 8.建议企业根据每处受限空间情况制定符合要求的受限空间警示牌，并明确标明受限空间名称、受限空间内介质名称、受限空间管理责任人、应急报警电话以及管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	--